

杭民〔2025〕14号

##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全县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办：

根据《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龙民〔2024〕8 号）和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—2027 年省县乡三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政办〔2023〕1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全县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计划任务

#### （一）市内县级界线

由长汀县牵头我县配合，共同完成上杭—长汀线（全长 52.92 公里，2 块双面界桩、2 块三交点界桩）联检工作任务。

#### （二）乡级界线

完成 10 条 127.8 公里的乡级界线和 3 个三乡镇交会点

界桩的联检工作任务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市内县级界线：**长汀—上杭线的联检工作分别按市级统一部署执行。

**（二）乡级界线：**3月25日前完成联检实施方案的制定下发并报市民政局备案；5月1日前完成联检内业工作，8月20日前完成任务范围内界线、界桩（方位物）等外业检查工作，将政府联检工作报告（代拟稿）报送县政府；10月10日前将政府联检工作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民政局备案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、界桩成果表、界桩登记表，在图上和实地逐点、逐段详细核对界线及标志物等有关变化，对查出的问题，双方共同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处理。

### （一）检查界线

1. 着重检查界线两侧的地貌、地物是否有明显变化，界线实地位置是否清晰可辨。如地貌、地物有明显变化，致使界线模糊不清不能辨认时，应详细记载地貌、地物变化情况，并组织力量对界线两侧的地貌、地物进行修测或补调，以保证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。

2. 检查中发现单方在边界线走向的实地位置人为设立

指示标志物的，应予以清除。

3. 检查中发现非法越界开发建设或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，应及时组织联合处理。

## **（二）检查界桩**

1. 检查界桩是否丢失、损坏。对丢失、严重损坏不能修复的界桩，要查明原因，如属人为因素，则由责任一方负责重新制作；如属自然原因，则由一方重新制作，费用双方共担，双方在原地重新树立；可修复的，双方到现场进行修复。完好无损的界桩，需清除周围杂草、遮挡物，并用红漆对文字进行重新描绘。

2. 检查界桩是否移动。发现界桩有移动的，双方要将界桩恢复到原位。

3. 检查界桩方位物是否齐全。界桩方位物如不存在，但不影响界桩位置的确定，可不再重新设立界桩方位物。

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行政区域联检工作是地方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，各乡镇要加强对界线联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将界线联检和日常界线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如期报送联检材料报表等。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本年度界线联检任务按时完成。

**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**今年界线联检工作所涉的相关乡镇要根据《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》《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统一计划、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、联合实施的原则，围绕“一个方案、两次会议、三个阶段、四项成果”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界线联合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**（三）完备工作内容。**今年界线联检工作所涉的相关乡镇要认真填写现场记录表，清除界桩周围的遮挡物，刷新界桩上的文字注记，处理异常界线问题等。联检报告内容应包括联检工作的基本情况、组织实施、实地检查、异常问题处理结果等。

**（四）双方密切配合。**联检牵头方要主动承担实施方案的起草，各项联检工作的安排，联检报告的代拟以及联检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和上报等牵头工作；联检另一方要积极协助和配合牵头方工作，共同完成联检实施方案中所规定的各阶段联检工作任务。

**（五）结合联检严格执法。**各乡镇要结合界线联检工作，开展界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。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、毁坏界桩等违法行为，对未经审批的越界开发建设和越界生产经营的，要立案调查并及时处理。

**（六）推进平安边界建设。**各乡镇要结合联检工作实际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平安建设、加强社会管理、

维护社会稳定的总体部署，扎实推进平安边界建设，积极宣传贯彻《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加强对界线及其界桩的管理维护，积极签订新的平安边界共建协议，抓好已签订的平安边界共建协议的落实，组织毗邻乡镇、村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平安边界共建活动。通过不断深化平安边界共建工作，从源头上预防、减少边界纠纷的发生，实现界线附近地区长期和谐稳定。

附件：上杭县 2025 年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计划表

上杭县民政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# 附件

## 上杭县 2025 年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计划表

| 序号 | 界线名称或三交点界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度<br>(公里) | 牵头乡<br>(镇) | 涉及乡镇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湖洋—临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.6       |            | 湖洋镇<br>临城镇          |    |
| 2  | 临城—白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6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临城镇<br>白砂镇          |    |
| 3  | 临城—泮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6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临城镇<br>泮境乡          |    |
| 4  | 中都—临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9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中都镇<br>临城镇          |    |
| 5  | 白砂—泮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8       |            | 白砂镇<br>泮境乡          |    |
| 6  | 临城—庐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.0       |            | 临城镇<br>庐丰畬族乡        |    |
| 7  | 泮境—庐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0        |            | 泮境乡<br>庐丰畬族乡        |    |
| 8  | 茶地—泮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.8       |            | 茶地镇<br>泮境乡          |    |
| 9  | 白砂—茶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7        |            | 白砂镇<br>茶地镇          |    |
| 10 | 溪口—白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8        |            | 溪口镇<br>白砂镇          |    |
| 11 | 白砂-茶地-泮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| 泮境乡        | 白砂镇<br>茶地镇<br>泮境乡   |    |
| 12 | 白砂-溪口-茶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| 白砂镇        | 白砂镇<br>溪口镇<br>茶地镇   |    |
| 13 | 中都-临城-庐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| 中都镇        | 中都镇<br>临城镇<br>庐丰畬族乡 |    |
| 合计 | 10 条 127.8 公里的乡级界线和 3 个三乡镇交会点界桩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乡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

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---